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843 万元，2024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 1,207 万元；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黄维义先生任职副董事长企业的全资子企业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55,000 万元，2024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 5,439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55,843 万元，2024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 6,647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周衡翔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 4 月 11 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为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霍志昌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商品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0.00	46.14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	5,439.37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823.01	488.73
	小计	1,873.01	5,974.24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42.50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71.23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85.62	74.30
	小计	285.62	188.03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名气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6.26	87.81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89.28	81.76
	小计	165.54	169.57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35.24	113.01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201.77
	小计	235.24	314.78
合计		2,559.41	6,646.6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对可能发生的交易均进行了预计，但在实际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市场竞争格局、价格波动、商务谈判等因素，合理调整采购和销售方案，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存在差异。		

(三)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1.14	0.00	-	46.14	0.46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27,500.00	1.40	-	5,439.37	0.30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64.03	2.01	36.64	488.73	4.88
	小计	27,715.17		36.64	5,974.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0.09	0.07	42.5	0.03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0.00	0.00	0.31	71.23	0.00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40.00	0.34	-	74.3	0.55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27,500.00	1.61	-	-	-
	小计	27,710.00		0.38	188.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名气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1.47	1.44	15.02	87.81	0.50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81.08	1.63	13.65	81.76	0.47
	小计	152.55		28.68	169.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05.50	2.40	5.69	113.01	0.73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3.64	23.27	201.77	1.30
	小计	265.50		28.96	314.78	
合计		55,843.22		94.66	6,646.6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与部分单位加强业务合作与产业协同，探索联合采购模式，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基础上有所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6.48%的股份，下列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列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化纤纺织工业基地（姑塘镇）香积大道 7 号	查健	1,000 万元	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B 座 8 楼	王建军	316 万元	燃气用具、燃气设备、仪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6 号	朱伟	70,000 万元	城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燃气用户的相关经营服务。管材管件、厨具的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6层	邱建杭	6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冷能、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电力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燃气、热力、电力能源设施设备、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和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名气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13楼	黄至仁	600 万元	楼宇智能化的设计、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公司副董事长黄维义先生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7	梁嘉慧	43,000 万元	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履约能力

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或购买相关产品、商品，相关资产租赁，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 etc 日常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关联各方之间开展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